

## 三类罪犯建议书

### 罪犯张运桥，男，1973年4月20日出生于四川省达州市渠县，汉族，

小学文化，因犯伪造货币罪，2012年8月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2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张运桥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4月24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运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5日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2016年10月31日，罪犯张运桥获得嘉奖19次；2015年10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4月获得表扬；2016年10月获得表扬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运桥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运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### 罪犯黄润松，男，1991年12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，汉族，

初中文化，因犯信用卡诈骗罪、窃取信用卡信息罪，2014年6月26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4)佛城法少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黄润松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我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1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悔改表现突出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干警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其他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由于该犯的努力，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罪犯黄润松获得嘉奖 22 次；2015 年 7 月获得表扬；2016 年 2 月获得表扬；2016 年 9 月获得表扬；2016 年 9 月被评为改造积极分子，悔改表现突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润松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润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